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3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本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3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本	[編纂]	100%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有兩類普通股，H股及內資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為中國法律獨有。

股 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H股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獲股東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將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章程在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存在不一致。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相關未上市股份，並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所持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本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在彼此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彼此之間買賣。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與內資股相關的股息。有關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均於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於本文件附錄六內概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本公司無意於進行[編纂]之同時或[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的證券發行或配售。除[編纂]外，本公司概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書面報告。